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叁捌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仟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羅[illegible]著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李[illegible]著追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黃紹雲追贈為陸軍步兵中[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illegible]為內政部人口局秘書。此令。

任命孫[illegible]為財政部地方財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illegible]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張鐵[illegible]兼理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財政部視察張康卿呈懇辭職，[illegible]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仲融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谷利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曙暉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葳一員[illegible]湖南省地政局視[illegible]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社會處視導呂宗陽另有任[illegible]，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宗陽為西康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愼明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毅民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式讓署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冉仲華為陝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波署甘肅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樂莘為福建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桓為廣東省地政局估計[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克家為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朝忠為雲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國孝為貴州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運燈署貴州省地政局估計[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崇啓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督[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培之為徐州市政府秘書主[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履泰為杭州市政府財政局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興凱為杭州市政府衛生局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蓮峯為天津市政府衛生局局[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啓文為烟台市政府秘書。[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文章為福州市政府科長。[illegible]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龍章、王德機、湯[illegible]仁、劉玉泉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永昭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高碩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葉德元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illegible]、謝昌蓮、郭復明、吳伯輝、馬光瑞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何明新、萬朝宗、向德發、黃道明、胡建勛、田良英、孔祥恢、陳竹樵、胡益鈞、劉道嶸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士彬、解海艇、張鳳岩、劉鶴聲、孫養廷、張守欽、汪連和、梅澤生、李肖莊、苗光新、張珍奇、邵世德、馬負圖、王紹若、何延嶺、康海名、門得魁、李金木、武建新、鮑超軍、裴藎臣、李興邦、黃璧光、覃朝通、潘紹岳、王文波、孫登萊、楊鉉、周基、龐順成、李愼言、許德滋、黃森、吳雲鵬、馬秀璉、何萬春、宋書海、范紹雲、馬魯南、蔣志毅、丁發來、王壽卿、咎鵬雲、李光虞、孫福田、唐智、張雲山、葛廷震、梁鴻第、張智順、王炳文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建卿、袁桂馨、趙名彥、焦寶嶺、張玉興、郭匯君、梁善教、唐海元、王賢、趙世權、王俊德、祁雲清、覃紹緯、靳鵬飛、黃卓元、李裕寧、韋健強、王啓五、徐慶　劉建斌、王啓芳、王進化、鄭玉章、段廣隆、鄭榮賢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覃吉安、章吉康、潘劍秋、王書林、梁文錦、栗朝法、楊正明、簡向國、馬德勝、呂子健、錢立業、陳宇光、張見寬、張竹林、田德明、呂百川、陳志剛、趙志深、崔鵬程、周俊、曾耀華、曾本英、劉士華、黃權珠、王吉祥、潘璵初、鄭海洲、曾寶善、陳濟飛、王燦章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玉春、吳伯屏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王起彬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杜守榮、趙東山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劉[illegible]傑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馬萬成、楊忠武、張永德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王蔭格、張梧村、朱啓瑞、王克斌、張存申、朱鴻章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周雄志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井愛民、陳則松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蔡明甫、崔淮彥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靖文甫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崔俊卿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古覺非、白本章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劉世舜、李文俊、黃逵、秦景凱、盧振榮、林纖先、秦仲驤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賴駿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王振國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郭印魁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直屬第十三軍官大隊准尉隊員于百川、李永昌、駱咏詩、梁偉明、陳富才等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晁文吉、廖輝、李長興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黃萬川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炳坤、王[illegible]炎、周猷、李鏡平、鮑光福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有莘、王正偉等二員任為陸軍少將，陶子貞、易智周、楊造特、單心輿、周世霖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松翹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鄭行芳、石重陽、周鎔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備考
樊周	男					殺人	逃亡	三五、八、二九	番龍洞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樊衍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樊昌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炳樞	同					傷害	同	三六、四、二〇	廣市	同	同	
陳世昊	同					妨害家庭	同	三六、五、二四	同	同	同	
曾倫	同					殺人	同	三六、四、二八	[illegible]	同	同	
陳強	同	二七	南海			傷害	同	三六、[illegible]、二四	新鎮[illegible]	同	同	
蘇[illegible]	同	二八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才	同					竊[illegible]	同	三六、三	番官鄉	同	同	
楊恆	同		南海			殺人	同	三六、二、二八	昇山	同	同	
楊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寬	同		三水			盜匪	同	三六、四、八	南泉鄉	同	同	
亞[illegible]	同					傷害	同	三六、六、二	廣市	同	同	
何良	同					竊盜	同	同	同	同	同	
李[illegible]	同					烟毒	同	三六、六、八	文西	同	同	
陳發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宗[illegible]	同					殺人	同	三六、[illegible]	忠鄉	同	同	
冼紹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巨安	同					竊盜	逃亡	三六、六、四	文西	同	同	
梁嘉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均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錦興	男					竊盜	逃亡	[illegible]	德寧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陳亞[illegible]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蘇金[illegible]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林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紀[illegible]倫	同					貪污	同	[illegible]	修泰鄉	同	同	
陳文耀	同					殺人	同	[illegible]	封川江口圩	同	同	
李[illegible]氏	女					致人於死	同	[illegible]	封川井底鄉	同	同	
許際才	男		曲江			殺人	同	[illegible]	江背村	同	同	
許隆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際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亞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德榮	同	四〇				偽造商標	同	[illegible]	曲江始巷六六號	同	同	
黃亞生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寅	同					妨害家庭	同	[illegible]	曲江	同	同	
李樹謙	同					貪污烟毒	逃亡	[illegible]		同	同	
黃班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財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鄒[illegible]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老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亞勝	同	三一	曲江			賭博	同	[illegible]	曲江爛郊場	同	同	
梁[illegible]沾	同		花縣			盜匪殺人	同	[illegible]	田螺胡村	同	同	
[illegible]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朗	男	四七	花縣			搶奪	逃亡	三六、舊二、初一	推廣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江炳釗	同	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用流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敬暖	同	五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財記	同	同	同			竊盜	同	三六、七、二三	同	同	同	
李張氏	女	七八	南雄			傷害致死	同	三五、六、二	水口鄉	同	同	
葉逢禧	男	[illegible]	同			貪污	同	三五、三	烏逕鄉	同	同	
鄧詩燊	同		同			搶奪傷害	同	三六、五、二〇	全安鄉	同	同	
何見修	同	四四	同			殺人未遂	同	三六、五、四	縣城	同	同	
陳宏才	同		同			竊盜傷害	同	三六、四、七	烏頭鎮	同	同	
吳華寶	同		同			竊盜傷害	潛逃	三六、五、二五	全安鄉石塘	同	同	
朱劉氏	女		同			毀損	同	三六、五、五	大塘鄉	同	同	
周戊俚	女		同			妨害家庭	同	三六、五、一	和望鄉	同	同	
劉立雲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森	同		同			盜匪	同	三[illegible]、六、一一	二水夏鳳山村	同	同	
劉世洪	同		同			殺人	同	三五、六、二〇	中心洲	同	同	
劉世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行政院呈，請將黃樹農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周致祥任爲陸軍憲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孫斌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賀香甫、亢穗周、聶少陶、車運生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楊松山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南振炎、彭作梅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胡鶴、劉金中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黃鏡元、陳亞平、張嘉模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廖譯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建元、虞上勤、楊昌輝、[illegible]鈴、鄧讓堂、陳亮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沈梅舒、陳虎、[illegible]華、謝有年、陳兆麟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志堂、黃樹[illegible]、劉寅棟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養之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直屬第十七軍官[訓練]總隊隊員[illegible]雲、宋攸洲等二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國淦任爲陸軍步兵中校，[illegible]駿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壽祺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袁越庭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梓春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振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震漢、蕭盛文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保順、易學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元燕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金彥、張維、軒鴻舉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心田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緯儒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恭博任爲海軍魚雷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項碩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翊俊任爲陸軍步兵少校，[illegible]東、劉廣餘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啓新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歐陽球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潘得才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少萃[illegible]世璃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子楨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熊振拭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伏龍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陳[illegible]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撫星任爲陸軍[illegible]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軍三等軍醫正[illegible]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軍步兵上尉梁[illegible]由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順銀任爲陸軍[illegible]上尉，施子雍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文藻任[illegible]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宋、周行等二[illegible]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文新任爲陸軍[illegible]尉，鄭肇軒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illegible]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勳和一員任爲[illegible]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央、楚志剛等[illegible]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非培任爲陸軍[illegible]尉，胡國寶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爲恩任爲陸軍[illegible]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漢文任爲陸軍[illegible]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北師管區准尉[illegible]王澤洲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陸要塞司令部[illegible]樂高慶連一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illegible]少將曾晴初[illegible]，應着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illegible]兇珊一員，着[illegible]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illegible]軍步兵上校吳[illegible]員，應着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經核准除役之[illegible]兵中校湯志良、曾大賓、麥子漢、徐卓安[illegible]勸榮、陸軍步[illegible]黃鼎生、陸軍二等軍需正陸湘、陸軍三等[illegible]梁古元等八[illegible]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之張緯儒一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曾樾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熊智昌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之劉之銳一員，原案着即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王樂波一員，着即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停役之陸軍中將莫樹杰一員，着即回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張鵬翀一員，着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軍需監吳富寬一員，着自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延役一年。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洪達，着留退延役至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樊頤一員，着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皮德沛一員，着留退延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陸仁耀呈稱，查李吉晢漢奸一案，業經職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并將財產查封，呈請鈞處通緝各在案，茲以該犯罪證確實，逃避不案，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填具通緝書，呈送鈞座鑒核准予層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獲案究辦等情，附呈通緝書等各一份。據此，除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報，仰祈鑒核賜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獲案訊辦并沒收其財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特偵字第一一三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李吉晢
性別	男
年齡	五三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三十三年二月　金華城內
應解送之處所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illegible]緝經通知或佈[illegible]後檢察官司法[illegible]察官得拘提或[illegible]捕被告

二、[illegible]行拘提捕逮應[illegible]意被告身體名

三、[illegible]告抗拒拘提逮或脫逃得用強力拘提或逮捕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四、[illegible]提或因通緝逮之被告應即解指定之處所如日不能到達者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訊問其人有無[illegible]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陸仁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李吉晢	男	五三	金華	淮渠頭十號	三十三年二月間在敵偽策動之下組織偽金華縣黨部執行委員	上開事[illegible]金華縣黨[illegible]請本院偵[illegible]證確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該考試院呈，爲據銓敘部呈，以雇員給卹辦法[illegible]卹額太低，不足以應需要，茲參照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將該辦法第一條條文酌予修正，請核轉施行一案。經覆核修訂，繕呈[illegible]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一[illegible]

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illegible]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illegible]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illegible]，其受傷未達[illegible]心神喪失程度者，[illegible]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illegible]次醫藥費。

乙、[illegible]辦公場所或因[illegible]遇意外事變以致死[illegible]得按其最後薪[illegible]，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illegible]卹費。

丙、[illegible]職病故，得按[illegible]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illegible]次撫卹費。

雇員[illegible]傷費、醫藥費及[illegible]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illegible]按現任雇員之待遇[illegible]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illegible]。

第一[illegible]人員回籍時，[illegible]其路程遠近，給與旅費，乙[illegible]款死亡人員無[illegible]殮葬者，得酌給殮葬補助費。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卅[illegible]經字第一七[illegible]）呈，爲承包工程在未完工期間因工資調整[illegible]增給承包金額處理辦法，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并奉鈞府三[illegible]年三月二十八日[illegible]字第二八九號訓令飭遵，[illegible]當由院分令飭遵在[illegible]原處理辦法[illegible]於各機關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前與各包商[illegible]立之建築合約，[illegible]實上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後，物價仍復上漲，[illegible]兩市自五月份起，已恢復按工人生活費指數調整工資，因之[illegible]支出大增，包商自[illegible]中工資部份，[illegible]機關亦蒙損失，茲爲減少此項糾紛起見，除[illegible]飭內政部會同[illegible]市政府切實加強對營造商之管理外，並擬[illegible]生活指數解凍後[illegible]中工資部份調整辦法」兩項，以補前頒處[illegible]法四項之不足，[illegible]爲行政上之救濟，其辦法如次，（一）在[illegible]緊急措施方案[illegible]決，各機關與包商所訂建築合約，如中途工[illegible]已調整，包價中工資部份，暫准援用前頒「承包工程在未完工[illegible]因工資調整比例增給承包金額處理辦法」，酌予調整包價，（一[illegible]）各機關嗣後與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時，應於合約中分別訂明建築[illegible]、工資、管理[illegible]法利潤所佔包價比例數額，與工資調整後[illegible]工資部份之調[illegible]，概以合約爲準，嚴格執行，其預付包商[illegible]項，應注意監督其用途，凡不合標準之營造廠，不得與之訂立[illegible]合約，上項補充[illegible]規，亟須頒行，請鑒核備案[illegible]分行有關機關[illegible]情。查原辦[illegible]經由府以處字第二八九號訓令分行在案，茲[illegible]情，應准備案，[illegible]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illegible]。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四〇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公佈之。此令。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縣舉辦地籍整理，除由中央核定業務撥款辦理外，得視地方需要增辦業務，其經費之籌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籌集地籍整理經費，應以左列各款財源爲限。

一、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征收之登記費及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節京二字第二四七五八號訓令征收之權利書狀費。

二、各省市縣政府在預算內指撥之專款。

三、征收測繪費。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照前條第二款征收測繪費，應經省市縣民意機關之同意，並呈請　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本辦法規定籌集經費，舉辦地籍整理，應擬具計劃預算，報請地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前條地籍整理計劃預算，經地政部核准後，各該省市縣政府得以預算所列之收入爲担保，向土地金融機關抵押借款，但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核定地籍整理經費預算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借入款項，應依核定地籍整理經費預算嚴實動支，不得移作他項用途，其所需借款利息，應在該項經費預算內調列科目，取據報支。

第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舉辦地籍整理借款，應於簽定借款契約後，抄同契約副本，報請地政部備查，於借款本息清償後，亦應報請地政部備查。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籌得之款項，除充作地籍整理經費外，如有剩餘，應悉數解繳公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續）

本部分尚無何項責任可言。

（二）擅自徵收應變費部分　原劾案以該縣長未呈奉核准擅自徵收三十三年應變費十四萬六千六百零二元，應負職責任云云。申辯書稱，查三十三年八月間，敵寇自金華武義竄麗水溫州，本縣地臨戰線，大軍雲集，舉凡糧彈輸送，工事構築，道路破壞，及公物疏散，慰勞前方將士等，在在需款，當時縣庫空虛，乃經黨政特別小組會議決定，編列預算，呈請省政府准予是項應變經費，並奉省政府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指令核准有案等語。之浙江省政府查復，尚屬相符，并經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以查該長徵收應變費用，曾擬有徵收辦法報省有案，其所收款項十四萬元，經該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議決，指定充作情報費等開支，具浙江省政府派員調查明白，有案可稽，認該縣長並未違背法令徵稅捐，亦未侵吞其款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有案，本會卷查省政府令核准係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而實行徵收則在三十三年秋間是省政府後即已開始，雖該項徵收辦法僅係呈報核備性質，但未令以前即行徵收，手續究有未合，惟查該縣當時迫於環境，急，不得不權宜行事，衡情要難予以苛求。

（三）扣發搶購軍糧價款及優待征屬費穀部分　劾案以該縣三十三年春奉令搶購軍穀，由該縣政府令各戶派購，中如詹廉泉、陳桂忠、蔡仙仁、李紹田、盧陳寶等，穀已繳納，未領到價款，又該縣歷年優待征屬費穀，多未能按年領到，如葉時之子於二十七年出征，葉學銘之子於二十八年入伍，均只領到十九年、三十年優待費穀，潘周氏之子於二十六年出征，只三十年領到米二十一斤，優待金從未領過，宋潘氏之夫於二十二年從[illegible]，其女亦於二十九年從軍，只三十一年領到其夫名下費穀，[illegible]應得優待費穀亦只三十三年領過，詹王氏之子於三十一年出征，只[illegible]領到優待費穀，張王氏之子於三十二年出征，只領得三十二年[illegible]，均有各征屬談話筆錄可證等語。申辯略稱，三十三年奉令收購[illegible]糧，均由縣田糧處各處糧倉製給收據，由糧戶持向縣田糧處領[illegible]其中有少數糧戶未領價款，其原因爲（1）金額細微，距城途遠，（2）派購數量尚未交足，原案所指蔡仙仁戶、盧陳寶戶、[illegible]款均由該管鄉長龐秀八蓋章代領轉給，李紹田戶係該管前鄉長[illegible]林蓋章代領轉給（均有領條可憑），至陳桂忠戶冊列並無此人，[illegible]桐川鄉有陳宗林戶，繳穀二石之價款，亦由該管鄉長龐秀八代領轉發（有領據），該陳桂忠是否即係陳宗林之誤，詹廉泉（即詹渭[illegible]）係[illegible]頭大戶，三十二年派購穀十石，僅交二石五斗二升三合，迭次催[illegible]，均置不理，至已繳少數稻二石五斗二升三合之價款，延至三十四年十月七日，由田糧處出納關瑾代爲領去，又詹廉泉於三十三年派購穀三十六石零九升，僅繳三石，價款當時發給（有領據可查）此外尚有零星糧戶（原案未列入），因在戰事緊急之際，急於遷[illegible]，延未請領，縣田賦糧處爲清發[illegible]見，曾一再通[知]戶限期清領，絕無抑留情事（附通知書），[illegible]優待費穀，均[illegible]優待委員會推定委員分區會同鄉鎮保長按[illegible]發放（該會由[illegible]縣黨部書記長地方紳士及征屬代表組織）[illegible]辦理優待情形不[illegible]繁，同屬出征軍人，有由縣依法征送入營[illegible]自動投入部隊，有被部隊自行招考頂替者，有縣政府無案[illegible]，有有部隊證[明]者，有無部隊證明書者，有出征後逃亡者[illegible]所持證明書已失者，某也應發，某應不發，某應停發或應[illegible]均有法令依據，各委員會同鄉鎮保長於發放時調查事實決[illegible]並於發放後按[illegible]布，更非縣長個人可得任意抑留，原案所[illegible]時……等之子[illegible]領到優待費穀者，當係上述原因，至宋潘[illegible]夫於二十二年出[illegible]，是時兵役法令尚未公布，顯非政府依法徵[illegible]其女於二十九年[illegible]，是時尚無女子從軍之令，當非事實，原[illegible]調查各人出征與事實以及應否享受優待之詳細原因，即[illegible]抑留不發，殊[illegible]不符云云。查本部分業經浙江省政府及第[illegible]員先後派員[illegible]並無扣發及抑留情事，而法院不起訴處分[illegible]認原控尅扣價[illegible]非事實，核閱申辯書所陳發給購穀價款及[illegible]穀情形，均係具體事實，自難謂爲不足採信。

（四）勒指鉅款部[分]　原劾案據許調[illegible]該縣人民葉榮茵充當小學教員，且已聲請[illegible]，該縣長將其[illegible]勒捐十萬元後，始行釋放，又商民徐子雲[illegible]因積食鹽嫌疑，[illegible]拘押，勒捐六萬元後，始予保釋，並移送[illegible]訊辦」之查[illegible]該縣長係變相勒捐鉅款，雖均經專款存儲[illegible]不能避免刑法[illegible]裁。申辯略稱，查葉榮茵因申辯緩召手續[illegible]，尚未領到緩召[illegible]，被該管保長徵送來縣，經查明確係充當[illegible]教員，有緩召[illegible]依法予以遣回，並非縣長將其拘押，其父[illegible]飛鑾於出錢出力[illegible]戰時國民應盡之義務，自動慨助優待經費[illegible]元，有其樂捐[illegible]憑（附原報告），且由葉競飛親自送交松[illegible]銀行，轉入[illegible]在軍役救濟基金名下作賬，復經呈報軍師[illegible]報中央並奉[illegible]有案（附代電軍師管區文暨省政府指令並[illegible]二十五年一月一[illegible]日行政院例會通過嘉獎葉競飛報紙），其[illegible]於勒捐，事甚[illegible]，至徐子雲因於食鹽行將加價前私囤官鹽不[illegible]激起全城民衆公[illegible]，要求縣長兼檢察官予以扣押治罪，經將徐[illegible]法處訊明屬實，[illegible]徒刑有案，至其所捐建築西屏鎮小菜場經[illegible]萬元，因當時[illegible]慨，該徐子雲擬藉興辦地方公益冀平民憤[illegible]文內有「以[illegible]二」一語，意即指此，事後該葉競飛、徐子[illegible]控告人唆使，[illegible]及供，調查人員亦僅憑片面之詞，指爲勒捐，實係過甚其詞各[illegible]。核與浙江省政府第九區專員公署先後查復，尚屬相符，查葉[illegible]款出於自動，並經層呈中央嘉獎有案，徐[illegible]私囤官鹽，既經[illegible]院判處徒刑，其所捐修小菜場經費六萬元，[illegible]其本人欲藉以平息民憤，上海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書，亦認原控指爲勒索無事實證明，據此觀察，尚難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五）濫權羈押部分　原劾案以查得該縣民人葉學銘因欠繳副食指稅公債儲蓄等款，在警察局兩次被押，第一次二十五天，第二次五天，又葉堯光、劉龍二名，因兵役事件行賄嫌疑，於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被押於警察局，直至五月七日調查時，尚未釋放，翌日始移送司法，認爲該縣長濫權羈押。申辯書稱，查葉學銘家資富有，而生性鄙吝，對於歷次應派部隊副食費及公債儲蓄等，非但分文不繳，且有煽動他人抗繳情事，原擬援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條例予以懲處，姑念其頭腦頑固，從寬處理，其間雖施行羈押，亦係縣長賦有檢察職權之合法處置，且亦並未超過偵查期間，又劉龍、葉堯光因兵役行賄嫌疑涉及駐松接兵部隊官長，同時縣府派鄉保征人員亦被牽及，因以檢察職權將其暫行看管，一面電請師管區司令部將駐縣接兵之連長王榮甫提審，確有受賄事實，經判處徒刑三年六個月，有案可稽，而劉龍、葉堯光則移送司法，該劉龍等既係行賄有據，施[illegible]有管，尤非法所不許各等語。按劉龍、葉堯光既有行賄嫌疑，被付懲戒人當時自得依兼檢察官職權，施以羈押，以便偵查（[illegible]不起訴處分書語）至葉學銘因抗繳派款且有鼓動他人抗繳嫌疑，被付懲戒人爲貫澈戰時法令，以利抗戰，依其職權予以押追及偵查，雖不免[illegible]之過急，然按之當時該縣所處環境，其情要不無可原。

（六）[illegible]意浮派拘押無辜部分　原劾案以據查復，該縣人民詹渭應派繳三十[illegible]年份公債六百元應變費一百八十元，該縣政府竟浮派其繳公債一千九百元應變費一千一百七十元，又將詹渭之妻拘押於警察局，[illegible]制執行，認爲觸犯刑事。申辯書稱，查派收公債係以各人富力爲[illegible]，經召集黨政機關法團暨士紳會議決定，以各人之田地房屋數量[illegible]狀況及歷次派額爲依據，而狡黠之徒，則往往藉口派額過高，[illegible]抗不繳納，該詹渭係地方著名之土豪，擁有良田百餘畝，尤於抗戰期間新建大廈，可見其富力之濃厚，三十三年僅向其派募公債三千零九十元，竟藉口派額過高，抗不繳納，據報其妻對於催收人員更[illegible]無理，因將其帶案，予以強制執行，亦爲派募公債實施辦法所[illegible]云云。核之浙江省政府及九區專員公署查復，所謂詹渭係上訟師，家道富有，其子逃避兵役在外，並非依法徵送，不能享受優待，詹渭藉口對於各種應納公債儲蓄希圖規避，縣政府迭催無效，乃予以強制執行，所控浮派拘押，經查多言過其實云云，據此觀察，申辯所稱，尚非虛飾。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維飛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九六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施紹增爲駐帝利領事令內，駐捷克大使館三等祕書「舒舍予」係「舒舍字」之誤。特此更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撤銷通緝匪犯王三鎖一名等情到署，查該犯前經本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以京平字第七七七號訓令與逃犯朱書有等發表通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撤銷通緝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四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據石門縣司法處代電請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疑義，轉請解釋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所謂雙方，係指養父母及養子女而言，並不包含養子女之本生父母在內，惟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所稱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既應由其本生父母代爲訴訟行爲，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之同意，自應解爲由其本生父母代爲之，養子女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其爲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之同意，亦應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門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張紹甍三十六年九月二日呈字第六七八號代電稱，「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以雙方同意終止之等語，其雙方二字，是否單獨指養父母與養子女或養子女之本生父母而言，抑包括養子女已成年即指養子女，如養子女未成年即指其本生父母而言，事關法律疑問，謹電懇垂察，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所謂雙方，自係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惟養子女如係未成年，應由何人代爲行使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權利，當屬法律上疑義，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五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　酉世代電悉。中山地方法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法院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爲第一審審判時，因原告未繳裁判費以裁定駁回其訴者，原告仍得向地方法院提起同一之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禡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中山地方法院西冬代電稱　竊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淪陷區收復時事件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爲第一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茲有甲乙二人於淪陷時向僞地方法院訴訟，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上訴於僞高等法院，復員後由高等法院接收辦理，以未繳裁判費用，依第一審審判程序，裁定將原告之訴駁回，現原告復向地方法院繳費起訴，於此關於應由何法院受理及是否一事再理兩問題，有甲乙兩說：（一）受理法院問題，甲說前開條例既規定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地方法院自無權管轄，現原告向地方法院起訴，應將案移送第二審法院辦理，乙說第二審法院既以訴爲不合法裁定駁回，事已告結束，不能視爲仍繫屬於第二審法院，現原告重新起訴，應由第一審地方法院受理。（二）一事再理問題，甲說第二審法院雖曾以未繳費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依前開條例規定，該裁定即屬第一審裁定，既未爲實體之裁判，自不發生一事再理問題，乙說第二審法院既經裁定駁回，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抗告，從而原僞地院所爲之判決即已確定，現原告重行起訴，自屬一事再理云云。事關法律疑義，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酉世文乙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五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均覽　申梗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處無期徒刑，經依減刑辦法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再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減其刑二分之一者，其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減刑辦法公布之日）起算，其犯罪在是年六月二日以後，而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原處死刑，經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者，其刑期自罪犯赦免減刑令公布之日起算，原處無期徒刑，經減爲有期徒刑十年者，其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不包括羈押日數），應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合電知照。司法院亥梗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犯罪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處無期徒刑者，依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減刑辦法，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再依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之罪犯赦免減刑令，減其刑二分之一，惟減刑後之刑期應如何起算，茲有甲乙二說，（甲）說犯罪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處無期徒刑者，其已執行之日數，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經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有案，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及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就減得之刑再予減刑，僅係縮短刑期二分之一，至於減刑後之刑期，仍應自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算，（乙）說罪犯減刑辦法第四條規定，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尋繹文義，無論[illegible]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四十六條，均應准予折抵，已無[illegible]前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僅以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之規定，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係根據以前之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而來，現罪犯減刑辦法既已[illegible]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該號解釋對罪犯減刑辦法第四條並不發生拘束效力，犯罪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處無期徒刑，經兩次減刑後之刑期，應自羈押之日起算，於受刑人[illegible]爲有利，而符政府恤刑重赦之至意，二說未知孰是，又查犯罪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後，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內項第一、二兩款，死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執行日期應如何起算，亦不無疑義，理合電呈鈞院鑒核，迅賜一併解釋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首席檢察官張啓鴻申梗文乙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五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illegible]月十五日人36字第一七零四零號公函，以因案停職人員其停職期間之年資應否承認疑義，函請核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判決而許其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之年資應與復職後之年資合併計算。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外交部

附原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登載貴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院解字

第三一一六號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令，以據呈准本部函請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疑義，請賜解答等情，經貴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如[illegible]解釋三項，仰即轉函知照各等語，業經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准銓敘部函，以據考試院則例規定，留職停薪人員在恢復工作而無成績可效，其年資不得與恢復工作後之年資合併計算，故前項停職人員經復職後年資合併計算各等由，茲查銓敘部據前項則例不予併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之年資，其法例根據頗滋疑義，因公務員因案停職與留職停薪，又查因案停職經判明無[illegible]復職後，復職人員之長官得本其職權補發其停職期內之俸給，其停職期間之年資應否承認，事關法例，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五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劉主席覽：兩西東府人丙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應予撤職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不得逕予撤職留任，再使辦理原有職務。合電知照。司法院亥梗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公務員因案應予撤職者，[illegible]惟該管業務仍需該員繼續負責辦理，以期完成，可否予以撤職留任，其留任時間有無限制，薪俸如何支給，其執行[illegible]職務時，應以何項名義對外行文，尚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叩兩西（東）府人丙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孫春榮（小細敏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大分縣	瀋陽市勸工街第五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孫善堂	男	三十七歲	山東省昌樂縣	工人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人京取字第二七號	
石靳氏（近滕星代）	女	二十五歲	日本大阪市	[illegible]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石守忠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人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人京取字第二八號	
呂愛珍（三本初代）	女	二十一歲	日本京都縣	[illegible]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呂海棠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人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人京取字第二九號	
魯于氏（橋川朝代）	女	十九歲	日本高知縣	[illegible]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魯普鳳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人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〇號	
叢劉氏（木下美代子）	女	二十七歲	日本大阪市	[illegible]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叢樹藻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商	同上	瀋陽市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一號	

司法行政部[illegible]六年十一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通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機關名稱	職別	所犯事實	情形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機關	備考
陳廷勳	男	二七	臺灣花蓮	花蓮港吉野鄉宮前村八鄰六戶	花[illegible]縣[illegible]範場	[illegible]	陳廷勳於本年一月四、七、十日等先後利用身份詐占臺幣合計四千八百十元	[illegible]汚條[illegible]第二條第七[illegible]處有期[illegible]二年六[illegible]褫[illegible]公權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	
朱凌英	男	二〇	[illegible]	看守所	本院看守所	看守	過失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	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准以五百元折算一日	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安徽滁縣地方法院	
王雄飛	男	二四	遼寧省撫順縣	撫順縣營盤鄉營盤保	撫順縣營盤鄉軍民合作站	副站長	被告對於營盤警察所長尚世勛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因該合作站正站長徐永合被控貪汚案被告被嫌傳訊不從以拳毆擊該所長面部而妨害其執行職務乃被檢舉	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一項第五十七條處有期徒刑三月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遼寧撫順地方法院	
葉木仙	男	二八	[illegible]	鶴市高石村	河源鹽口警察所	警士	將搜獲烟土二兩三[illegible]侵占盜賣	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二款判處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廣東高[illegible]分院	
楊茂發	男	四一	[illegible]	治濟鄉軋村	治濟鄉公所	第十保保長	楊茂發於本年古曆一月二十日借詞強向楊爾壽勒款十五萬元又因楊六坤折賣舊屋索去食米五斗	被告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罪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上段第三百另四條一項處徒刑五年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吳興地方法院	
褚永江	男	三四	[illegible]	辯南鄉	辯南鄉公所	鄉長	褚永江於本年七月八月齊夜抽籤征集在鄉軍官及各保壯丁共十一名送縣政府退回	被告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依刑法第三百〇四條第一項判處罰金二萬元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吳興地方法院	
尤國忠	男	二八	盤山縣	鄭家鄉填墻子	盤山縣鄭家鄉警察分所	警士	妨害自由	處拘役三十日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	遼寧盤山地方法院	
丘志謀	男	三四	[illegible]	清遠地方法院看守所	同上	看守	前充看守所看守時於本年八月一日因戒護人犯疏忽致依法拘禁之人李松桂脫逃	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二項處拘役三十日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廣東清遠地方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機關名稱	職別	所犯事實	情形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機關	備考
鍾翼如	男	三七	清遠	清遠共和鄉公所	清遠鄉公所	鄉長	於鄉長任內受理鄉民健金遂興陳王氏等蘇耕毀苗一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傳陳王氏陳耀新到所訊問因陳王氏拒不簽供遂由警士鍾國徵毆打傷復將陳王氏陳耀新禁押同月三十日始行解送縣政府	鍾翼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非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依刑法第三百另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條上段處罰金四萬五千元被訴傷害部份無罪	[illegible]十九日	廣東清遠地方法院	
周學文	男	一九	湖南湘陰	常德法院西街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	看守	周學文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口角細故用茶碗將所內同事曹廣濟看守擊傷	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判處拘役二十日	[illegible]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	
王長壽	男	四八	[illegible]	未詳	吉安縣石陽鎮第十八保	保隊附	共同強迫不應壯征召之男子入營服役	依刑法第二[illegible]妨害兵役條例第十四條[illegible]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illegible]	江西吉安地方法院	
沈潤生	男	二一	湖北黃岡	看守所	漢川縣司法處看守所	看守	本年五月十二日值班石守監所大門不加注意致使未決軍犯羅炳炎混出監所大門逃逸不獲	處有期徒刑五月	[illegible]	湖北漢川縣司法處	
葛復[illegible]	男	四五	湖北漢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李夢麟	男	三二	湖南通道	通道中山街	通道縣政府	民政科長	下鄉密查鴉片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共同鄉警擅自拘捕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第三〇四條第一項之罪	處罰金四萬五千元	[illegible]	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徐維飛　[illegible]浙江松陽縣縣長　男　年三[illegible]歲　江蘇江陰人　住杭州[illegible]二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illegible]職案件，經[illegible]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維飛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福建浙[illegible]區監[illegible]使署據松陽縣民趙崇文、詹渭等先後分詞呈訴該縣[illegible]徐維飛貪汚瀆[illegible]，經令飭調查員許世璋前往徹查呈復，略[illegible]楊亮功以原訴[illegible]長（一）經收菸葉樂捐任意濫支，（二）擅[illegible]收應變費，（[illegible]加發搶購軍糧價款及征屬優待費穀，（四）[illegible]款，（五）[illegible]羈押，（六）任意浮派拘押無辜等款，既經[illegible]屬實，該縣長[illegible]屬違法犯刑，特提案彈劾，呈經監察院[illegible]察委員[illegible]員、鄭春霄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illegible]

理由

本案前據被付懲戒[illegible]維飛申辯後，[illegible]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余森文呈，略以[illegible]縣長被控各案[illegible]迭奉浙江省政府、前福建浙江監察使署[illegible]察院暨浙江監[illegible]會飭查，經先後派員查明，所控各案均與事[illegible]已分別[illegible]在案，至其被控原因，實由少數豪劣挾嫌嗾使，如控告人[illegible]任，在三十一年敵陷松陽時，將捐迎敵，[illegible]刑案，省[illegible]覆判無罪，潘成義於三十三年該縣奉令向[illegible]糧精應急，該[illegible]違抗不遵，本省令依照國家總動員法懲處[illegible]縣長以該[illegible]成[illegible]高等教育，卽以警力追繳了案，詹渭因拒[illegible]儲蓄，且向[illegible]傳抗繳，該縣長乃以警力強之繳納，[illegible]抗繳軍隊副食[illegible]逆司法判處徒刑（中略）該縣長在任四[illegible]鹽不售，被該[illegible]豪強，實為本區不可多得之良好縣長，推[illegible]年日不辭勞怨[illegible]，該縣長為貫澈政令及應付當時環境，常[illegible]政令繁雜，環[illegible]達成任務，因而手續欠周，或操之過切之處[illegible]不權宜處理，[illegible]一方人士，招尤招怨，更為勢所必至，個中[illegible]所難免，以此[illegible]。復經本會函據該專員公署將查復原文抄[illegible]，似應予以亮[illegible]會，並函浙江省[illegible]前查詢對於該專署之查復如何核示，旋准函復[illegible]，以查接[illegible]卷內[illegible]前縣長徐維飛被控各案，迭據該縣住民張[illegible]，周和興等呈[illegible]、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等辦，暨准行政院秘[illegible]及福建浙江監[illegible]軍事委員會飭轉囑徹查，卽經先[illegible]該管第九區[illegible]察專員及本府秘書鄭[illegible]隱、民政廳科長徐[illegible]前往密查，[illegible]各節大都與事實不符，雖間有手續尚欠周[illegible]處，但無貪汚情事，且該縣當戰時環境困難，該縣長平日執行[illegible]政令較為認真，以致開罪少數人，而捏名控訴等情形前來，經以「經核該縣長尚無違法貪汚情事免予置議」等語，軍呈前軍[illegible]員會并函復前福建浙江監察使署、浙江省臨時參議會有案等由，并抄附查復情形一份到會。正核辦間，復查悉本案並經該縣民等具呈向法院告發，由上級法院發交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因[illegible]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查詢辦理情形，嗣准同處函復，本案業經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并檢同不起訴處分書一份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進行懲戒程序。

茲分款審究如左。

（一）經收菸葉樂捐任意濫支部份　原劾案以查閱該縣所訂經收菸葉樂捐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菸葉菸絲應於運售商人繳納國稅後徵收，依照松陽稅務分局抄送轄區菸葉運銷數量表所載菸葉運銷數量計算，三十一、二三兩年收入總數應有二百萬餘元，核與該縣政府會計室抄賬總數六十四萬四千餘元相差甚鉅，此款係於商人繳納國稅後徵收之捐，自必稅捐一致，稅局登記菸葉之數量，卽係該縣政府根據收捐之數量，不[illegible]該縣政府賬列收數與應收數比較，相差百餘萬元，顯係以多報少。又該縣經收菸葉樂捐，原規定撥充部隊副食費差價運費等用途，經查閱該縣政府抄送菸葉樂捐收支清單所列支出之款，均與原定用途無關，如縣政府、縣訓練所、國民兵團營房三項修理費，合計卽佔十萬餘元，他如縣政情展覽會暨配給步槍及電池費等款，每項撥給萬餘元至三萬餘元，顯係任意濫支各等語。申辯意旨略以（1）於菸葉樂捐並非由松陽稅務分局帶收，係由菸商自動按繳縣徵收處，並未設卡徵收，又無強制辦法，客商來縣採辦菸葉，既可省却每担一百元之捐款，又可減少繳納手續，故多不繳樂捐，緝私機關對於樂捐一項並不查驗，因此漏捐者恆達半數以上，縣府係在三十二年三月間中途開始徵收，基此種種原因，故申報繳國稅菸葉數量自有極大之相差，原案並未調查事實證據，遽認為多收少報，實未明瞭上述情形，（2）菸葉樂捐收入原作部隊副食差價運費等用，嗣因省府另有統籌辦法，情形變更，乃呈准將[illegible]項收入作補助縣經費收支不平衡之用（附呈省府文暨省府指令），是項支出均係按照公庫法規定辦理，有詳細賬目憑證可查，維飛卸任後，復經財政廳派員盤查無訛，原案指為任意濫支，殊欠允當云云。查原案所指菸葉樂捐賬收數與實收數不符一節，係根據徐子雲所呈，而徐子雲因私囤官鹽不售，被該縣長移送縣司法處判處徒刑一年緩刑二年有案，其所稱計算標準，全係推想，自與實際情形不合，未可採信，而申辯所稱此項收入呈准改作補助縣經費收支不平衡之用各語，核之浙江省政府查復情形，亦尚相符。又查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載，「查菸葉樂捐原係自動捐助性質，並無強制辦法，自難依其菸葉數量以計算其樂捐數目，且其菸捐實收數目為六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及其支出用途均經麗水地方法院檢察官（本會按此案由麗水地方法院移轉管轄）查閱該縣會計賬冊並向松陽地方銀行辦事處核數無異，是被告並無侵吞情事」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對於